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1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 期 目 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
貪瀆案例	監所管理員「缺錢花」竟索賄受刑人 5,000 元
防詐宣導	退休族群誤信網路訊息，將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之最新案例
資訊安全宣導	資安意識宣導-個人使用智慧型手機安全的 5 不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與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共同編製「識詐·防詐—企業公平誠信，揭露住宅裝修詐財【精要】」指引手冊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

為追求廉能政府公益社會，法務部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對於立法院於今（27）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揭弊法），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敬表贊同。惟本部於修法過程中考量揭弊保護法制若貿然適用於私部門，恐大幅增加其人事管理成本，對企業文化及公司治理衝擊過大，極力主張應採「公私分流，行政立法雙軌並行」之立法策略，可惜多數委員未能完全採納本部意見，通過之新法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截至 113 年 9 月 24 日為止計有財團法人 351 家、事業團體 285 家）等，待新法公告施行後對私領域之衝擊效應需再密切觀察因應。

此外，新法尚規範揭弊者逕向媒體、民代揭弊後，應於 10 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之案件，經調查揭弊屬實者始予以保護，可能衍生查證前對揭弊者的保護空窗期。又揭弊者向司法機關揭弊後，6 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即得再具名向媒體、民代揭弊，亦受保護，將來是否會助長爆料文化，並嚴重影響案件偵辦，待新法上路後，本部亦將持續關注研擬對策。

至於本次揭弊法適用範圍所不及之一般私部門，本部仍將秉持前述立法策略，持續落實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針對私部門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本部歷次研擬揭弊保護架構均包含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復職顯有困難，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均經立法者採認，納入三讀條文。至新法另規定由本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本部部長出任主任委員，並遴聘外部委員協助推動揭弊者權益之保護。本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在新法經總統公布後，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以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於公布後 6 個月順利實施，希望從此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資料來源：法務部新聞稿

2024/12/27 發布

貪瀆案例

監所管理員「缺錢花」竟索賄受刑人5000元 法官判他不用處刑理由曝光



三立新聞網

更新於 2024年12月21日11:36 • 發布於 2024年12月21日11:37

追蹤



▲高雄二監陳姓管理員收了受刑人5000元，後來因心虛向廉政署自首獲得免刑處分。（圖／翻攝高雄二監臉書）

高雄陳姓監所管理員任職於高雄二監，卻於2022年間收下受刑人家屬5000元賄款，並直接匯進郵局帳戶內，事後陳男覺得心虛過意不去，因此不久後向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橋頭地院依貪污罪中「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但張姓受刑人要被拘役50日，全案可上訴。

判決指出，陳男於2022年3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擔任高雄二監約僱管理員，而張姓受刑人因案入獄於2022年10月17日至同年12月14日在該處服刑，並收容在4號房舍，由陳男進行戒護，沒想到2022年11月15日當天在巡房途中，陳男卻透露缺錢花用需要張男關照，張男主動表示能交付5000元，於是陳男將由於帳戶交給對方後，再由家屬將款項匯進戶頭內。

而張男在舍房內違反規定抽菸，陳男均選擇無視，後來張男於2022年12月14日出獄，陳為避免東窗事發於同年12月16日向廉政署自首。

不過橋頭地院認為陳男符合自首要件，且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並於偵查中繳回不法所的5000元，符合貪污罪第8條第1項後段規應與免刑，但張姓受刑人則判處拘役50天，得易科罰金5萬元。

不良行為，請勿模仿！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

2024/12/21 電子新聞

防詐宣導

針對近期發生多起退休族群誤信網路訊息，將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之案例，詐騙集團利用退休或高齡群組對不動產法令及申辦程序較為生疏，以網路社群假投資訊息引導退休或高齡群組加入投資群組，以話術說服退休或高齡群組將名下房產抵押給民間公司（金主）籌措資金進行投資，並於放款過程中，以各種名義收取高額利息、代書費和保證金及約定違約金等，惟借貸出來的現金進入詐騙集團口袋後，詐騙相關人員即消失無蹤，受害民眾不但沒有獲得任何投資報酬，反而因積欠民間公司（金主）龐大債務，遭民間公司（金主）向法院聲請拍賣民眾抵押的房產，致民眾辛苦奮鬥一輩子的房產血本無歸。

【詐團恐怖手法1】偷天換屋超惡劣 7旬新竹嫗半年3千萬財房全歸零

鏡週刊

更新於 4小時前 · 發布於 8小時前 · 鏡週刊 Mirror Media

追蹤



曾故專受理詐騙案件中，以「假投資詐騙」為猖狂，（新攝自NPA廳長室牆面）

●●●短短半年「財房兩失」事件簿

2024年1月底

- ▶ 滑手機加入「飆股投資」LINE群組
- ▶ 群組3,000多人，瘋傳「必漲股」清單，跟喊明牌+1
- ▶ 助理小成出現，互加LINE，噓寒問暖

2024年2月

- ▶ 小成分享對帳單，獲利滿滿

2024年3~4月

- ▶ 200萬元買某檔個股，獲利30萬元入袋

2024年4月

- ▶ 小成給安裝包，下載專屬投資平台
- ▶ 辦理約定帳戶，方便大額轉帳投資
- ▶ 給小成帳密，完成投資平台設定步驟

2024年5月

- ▶ 仙股必賺，導師讓出額度，重要的學員可上車
- ▶ 瘋買股，850萬元私房錢全投入
- ▶ 小成催[紅]拿房子去當舖借錢
- ▶ 當舖設定「預告登記」，借出1,600萬元撥款至帳戶
- ▶ 1個禮拜內，財房憑空蒸發

新聞資料來源：鏡周刊-財經理財 2024/12/26

資訊安全宣導

資安意識宣導—— 個人使用智慧型手機安全的5不



不要自行破解手機的安全機制



不要連接不信任的無線網路基地台



不要等待，立即回報安全問題



不要跳過安全性更新



不要假設您的手機比您的電腦安全

2015.07 P. 35

 法務部調查局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ISMS 驗證複審顧問服務案
一般人員資安宣導教育訓練

消費者保護宣導

鑒於近年建築設計及住宅裝修詐騙事件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特與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DQPA）合作，將建築改建、住宅裝修、預售屋等詐騙案例，結合公平誠信交易、機關程序透明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議題，編撰成指引手冊及電子書，期能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反詐宣導效益，進而帶動公平誠信與企業良善風氣。該指引手冊電子書之閱覽請連結至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pkjpw/mntu/>；另如有實體手冊需求，請洽詢公平會政風室索取：(02)2351-7588 轉分機 576。

